益高环评表〔2023〕1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三一中阳产业园1号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三一中阳产业园1号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2011年6月，三一中阳产业园建设项目获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1〕80号）。2015年，三一中阳产业园改扩建项目获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批复（湘益环高审〔2015〕29号）。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推动产业和污治设施优化升级，投资8000万元对三一中阳产业园1号厂房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技术改造。本次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扩大各类管、板生产规模，新增路基结构件和油箱，扩建后年产直管a 250000

吨、直管b 14400吨、眼镜板1000吨、切割环1080吨、锥管12000吨、弯管24000吨、S管5万件、焊管30000吨、PC立柱2500根、石油高压管汇6万件，路机结构件720吨，油箱1530吨；拆除原废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套2吨/天的中和+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多介质过滤器废水处理设施；改造涂装生产线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建为4条自动喷塑线和2条自动喷漆线，配建2套“漆雾过滤器+干式漆雾预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升级改造酸洗磷化线。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增产减污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以及烘干固化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干式漆雾预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5根20米高的排气筒（DA004-DA008）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中和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打磨及部分机器焊接废气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分别通过5根20米高排气筒（DA010-DA014）排放，切割及部分机器焊接废气经滤筒烟尘净化器处理，人工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喷粉粉尘经大旋风除尘设备处理，确保上述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采用“中和+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多介质过滤器”工艺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抛丸、喷粉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综合利用，打磨和焊接工序收集的粉尘、焊渣、机加工边角料以及原料、产品废包装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水性漆桶交由厂家回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磷化渣、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及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2）≤0.08t/a、氮氧化物（NOX）≤0.3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1.23t/a、化学需氧量（COD）≤1.24t/a、氨氮（NH3-N）≤0.13t/a，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4日